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更改為：

香港九龍蕪湖街 70-74 號
潤達商業大廈 1 樓 A 室

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